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永翠、许小英、谢家碧：本院受理重庆鑫永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诉陈永翠、许小英、谢家碧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9099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三被告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连带清偿原告债务本金29099元及自2025年1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二、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